

雲林縣政府

115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即日起受理申請至本年5月5日止

雲林縣政府為鼓勵縣內「農業農產品加工、紡織、文創(設計與數位內容)及工業4.0製造生產類」等地方特色產業加強技術創新研發，協助縣內具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特配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雲林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即日起至115年5月5日(二)止受理申請；凡符合該四大領域之雲林地方特色產業業者，並符合申請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本年度亦將本縣新創青創業者列入重點輔導，歡迎青年創業者發揮創意，加入創新研發的行列。

一、申請資格：

(一)設籍(立)於本縣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註：須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有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3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註：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認定，經濟部係依據「經濟部租稅優惠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6. 申請企業或其負責人最近3年有金融犯罪(包括但不限於詐欺、侵占、內線交易、洗錢與賄賂等)事實經判決確定者。
 7. 申請企業及其轉委託單位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公告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8. 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9. 公司狀態為解散、撤銷、停業或歇業。
- 申請企業若蓄意隱瞞上列情事或申請文件、資料、計畫內容有虛偽不實，致本計畫執行單位陷於錯誤而完成簽約者，本計畫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專案契約書之效力，且停止該企業之補助申請5年。

二、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應涵蓋農業農產品加工、紡織、文創(設計與數位內容)及工業4.0製造生產(原精密機械)四大領域，內涵如下：

農業農產品加工	例如農林漁牧業等一級產業之加工製造與行銷以及發展食安及產品履歷方面的相關計畫以及樂齡產品之開發。
文創類(設計與數位內容)	例如： 1. <u>設計以創意生活產業(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產業)</u> 2. <u>數位內容以社會生活休閒服務(其中以 App 開發為主)</u> ，如用以解決目前雲林縣農產產銷失衡與民宿業者面臨淡旺季住房率差異問題之服務平台應用程式開發等。
紡織業	例如織造、刺繡方式等技術改良與紡織機械器具之改良以提升效率與良率。

工業 4.0 製造生產 (原精密機械)	第四次工業革命，以更快的網路速度、更強大的運算能力、以及各個層面不同的科技革新，推進了九種主要的科技驅動著製造業轉型，包含大數據、雲端科技、自動化、系統整合、物聯網、網路安全、積層製造、擴增實境、以及模擬。舉凡利用上開科技，解決製造業及服務業現有問題的產品及服務，均為本項目之範圍。
------------------------	---

所提前揭四項類別計畫內涵須具有「創新技術研發」特質。「創新技術研發」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研究，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或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產品。計畫之內涵應符合雲林在地產業之特性。

115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配合本府鼓勵青年創業創新之政策推動，凡屬青年（負責人 18-45 歲）且新創（登記成立 8 年內）事業者，於計畫審查時將從優錄取（加分）；銀髮友善產業、地方特色產業、受關稅衝擊之企業亦同。為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推展，廠商提案之計畫內涵，符合 SDGs 之指標精神如健康、性平、環保、創新等以及樂齡產業，將列入甄選提案計畫之加分參考。

三、計畫期程：申請計畫期程以 6-9 個月為原則。

四、補助款編列原則：

廠商提送計畫之總經費包括補助款及自籌款，編列範圍包括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發展之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申請專利費為限，補助款最高不超過總經費 50%，且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整。（建議補助款以 50-70 萬為申請範圍）

五、計畫說明會：

- 時間：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30
- 地點：雲林縣教師研習中心一樓視廳教室（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ykzupVC1StakVYyEA>（下方 QRcode）

六、收件與服務窗口：

1. 申請者應備妥資料，確認齊全後，申請書郵寄或親送至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2. 受理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5 日(二)止（以郵戳為憑）
3. 計畫申請流程及步驟：
 - (1) 加入「115 年雲林地方型 SBIR」line 群組
 - (2) 填寫申請 google 表單
 - (3) 上傳完整之計畫審查書件（提供申請者網路硬碟分享）
 - (4) 申請書紙本（含資格文件）送縣府掛文
 - (5) 承辦單位給予申請編號
 - (6) 完成計畫申請作業
4. 申請者如有任何諮詢服務需求與意見，歡迎電洽 05-5522172 承辦人沈先生。
5. 本計畫相關資訊與申請表格請至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地方型 SBIR 專區 <https://economic.yunlin.gov.tw/> 下載使用。（說明會後開放下載）

